

108 年銓敘部職組職系調整宣導座談會資料

壹、前言

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係配合新人事制度之施行，由考試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於 76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16 日與任用法同日實施，分別於 79 年至 100 年間歷經 9 次、12 次修正在案，目前計設有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另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併同上開一覽表簡稱兩表）係依任用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於 76 年 7 月 24 日會同訂定發布，嗣於 79 年至 100 年間 8 次修正發布在案，目前計設有 322 個考試類科。

茲考量職系之區分旨在便於設科取才、職務配置；職組之設置，則為利於靈活用人、工作指派，其區分或設置是否合理、妥適，攸關政府機關人才羅致及各機關業務之推動，原即應視政府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適時檢討，尤其是面對國內外政經社文環境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競爭時代，文官須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已非僅具備單一專業能力者，所能勝任，因而簡化公務人員職系，並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藉此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多專業性及通才能力，以肆應全球化時代國家發展及當前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用人需要。據此，銓敘部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所定「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秉持「行政類應較通才，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原則，檢討職系設置、職組區分。

銓敘部歷經 3 年餘研議，多次召開宣導座談會、研商會議及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始報經考試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將現行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修正為 57 個職系、25 個職組，另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類科表。又考量此次職組、職系之設置、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正，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有充分時間瞭解職組、職系之修正情形，並就其職系調任資格之改變加以因應，爰均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有關上開各項法規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法規司項下，如有需要，請逕自下載參考。

貳、職組職系修正情形

一、職組暨職系代碼修正

- (一)按 76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一覽表，沿續分類職位制職系代號，並將職系區分職組、類別，分別以 03、06 為行政、技術類別代號，職組代號 2 碼，行政類自 31 始、技術類自 61 始，職系代號 4 碼，即於職組代號後加 2 碼職系序號。
- (二)本次通盤檢討大幅整併職組、職系，因職組代號 2 碼不敷使用，爰將職組、職系代號編列方式，分別以 0A、0B 為行政、技術類別代號，行政類職組代號自 A1 始、技術類職組代號自 B1 始，第 2 碼數字用畢時，續以英文字母編列，職系代號仍維持於職組代號後加 2 碼職系序號。

二、職系修正情形

(一) 職系名稱維持者

1. 「社會工作」、「人事行政」、「統計」、「司法行政」、「法制」、「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經建行政」、「地政」、「衛生行政」、「環保行政」、「外交事務」、「警察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獸醫」、「自然保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交通技術」、「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航空管制」、「航空駕駛」、「工業工程」、「資訊處理」、「法醫」、「刑事鑑識」、「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原子能」、「消防技術」、「海巡技術」及「技藝」等 40 職系名稱維持。
2. 「交通行政」職系名稱維持，電政及觀光行政等 2 子項調整至修正之經建行政職系。
3. 「景觀設計」職系名稱維持，部分工作內涵調整至修正之農業技術職系。

(二) 職系經整併者

1.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及僑務行政等 5 職系整併為「綜合行政」職系。
2. 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等 2 職系整併為「社勞行政」職系。
3.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及博物館管理等 3 職系整併為「文教行政」職系。
4. 新聞及視聽製作等 2 職系整併為「新聞傳播」職系。
5. 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及史料編纂等 3 職系整併為「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6. 財稅行政及金融保險等 2 職系整併為「財稅金融」職系。
7. 會計及審計等 2 職系整併為「會計審計」職系。
8. 矯正職系整併於修正之司法行政職系。
9. 消費者保護職系整併於修正之法制職系。
10. 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等 4 職系整併於修正之經建行政職系。
11. 醫務管理職系整併於修正之衛生行政職系。
12. 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等 4 職系整併於修正之農業技術職系。
13. 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4 職系整併於修正之土木工程職系。
14. 地質及礦冶材料等 2 職系整併為「地質礦冶」職系。
15. 船舶駕駛職系整併於修正之交通技術職系。
16. 衛生檢驗職系整併於修正之衛生技術職系。
17.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3 職系整併為「電機工程」職系。
18. 環境檢驗及環保技術等 2 職系整併為「環資技術」職系。
19. 天文及氣象等 2 職系整併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三) 職系名稱修正者

1. 消防行政職系名稱修正「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2. 畜牧技術職系名稱修正「動物技術」職系。
3.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修正「都市計畫」職系。
4. 工業安全職系名稱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四) 職系工作內涵調整至其他職系者

1. 企業管理職系工作內涵調整至修正之綜合行政及經建行政等 2 職系。
2. 物理職系調整至修正之衛生技術、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天文氣象地震、原子能等 5 職系。
3. 商品檢驗職系調整至修正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等 3 職系。
4. 生物技術職系調整至修正之農業技術、衛生技術、藥事等 3 職系。

(五) 職系刪除者

審檢職系。

三、職組修正及設置情形

(一) 現行職組重行區分者

1. 「綜合」職組係現行普通行政、文教新聞行政、博物圖書管理及視聽製作等 4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等 7 職系。
2. 「經建」職組係現行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及地政等 3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等 3 職系。
3. 「安全」職組係現行安全及海巡行政等 2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等 4 職系。
4. 「農林漁牧」職組係現行農林保育、水產技術及畜牧獸醫等 3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農業技術、林業技術、

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等 6 職系。

5. 「建設工程」職組係現行土木工程及地質礦冶等 2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等 3 職系。
6. 「國土規劃」職組係現行測量製圖及景觀設計等 2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等 3 職系。
7. 「衛生醫藥」職組係現行衛生技術、藥事及醫學工程等 3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等 3 職系。
8. 「交通技術」職組係現行交通技術、船舶駕駛及航空技術等 3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等 3 職系。
9. 「電資工程」職組係現行電機工程及資訊處理等 2 職組整併修正，包括電機工程、資訊處理等 2 職系。

(二) 職組名稱維持者

1. 「警政」職組，包括警察行政職系。
2. 「刑事鑑識」職組，包括法醫、刑事鑑識等 2 職系。
3. 「工業工程」職組，包括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等 2 職系。
4. 「機械工程」職組，包括機械工程職系。
5. 「化學工程」職組，包括化學工程職系。
6. 「天文氣象」職組，包括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 「消防技術」職組，包括消防技術職系。
8. 「海巡技術」職組，包括海巡技術職系。

9. 「技藝」職組，包括技藝職系。

(三) 職組名稱修正者

1. 「財務」職組係現行財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包括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等 3 職系。
2. 「法務」職組係現行法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包括司法行政、法制、廉政等 3 職系。
3. 「衛環」職組係現行衛生環保行政職組名稱修正，包括衛生行政、環保行政等 2 職系。
4. 「外交」職組係現行外務行政職組名稱修正，包括外交事務職系。
5. 「災防」職組係現行消防行政職組名稱修正，包括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6. 「環資技術」職組係現行環保技術職組名稱修正，包括環資技術職系。
7. 「原子能」職組係現行物理職組名稱修正，包括原子能職系。

(四) 職組刪除者

現行審檢、檢驗及生物技術等 3 職組。

參、職系說明書及兩表修正施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 (一) 銓敘部主管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對照表)」等 2 項法規應配合修正，其中專技對照表，銓敘部

業已會同考選部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

(二) 各主管機關如有應配合研修之法規，請自行依照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儘速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前完成修正。

二、配合辦理調整職系等事宜

為利辦理職務歸系事宜，銓敘部按本次職組職系修正調整情形，將現行 96 個職系分為 7 種態樣，並先行檢視歸系有案之職務，辦理職系調整先期作業，再按其態樣分由銓敘部(資訊室)統一批次轉檔及機關個別報送銓敘部核備 2 種作業方式。另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規定，職務說明書核定機關為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爰請機關自行配合職系調整作業期程修正職務說明書。

(一) 職系調整態樣

經就本次職組職系修正調整情形加以檢討分類，現行 96 個職系之調整情形，可分為以下 7 種態樣：

1. 類別 1-職系內涵與職系名稱均未變動

此類情形僅職系代號予以重新編排，如人事行政職系之職系代號由原 3105 修正為 A107，林業技術職系之職系代號由原 6102 修正為 B102。

2. 類別 2-職系名稱維持但職系內涵已含括其他職系；類別 3-原職系刪除而將其職系內涵併入類別 2 之單一職系

(1) 將現行 29 個職系調整為 12 個職系，其中類別 2 現行 12 個職系名稱仍予維持，僅職系代號予以重新編排，並將類別 3 現行 17 個職系刪除，其職系內涵則併入類別 2 之各職系。

(2)如司法行政職系名稱仍予維持，其職系代號由原 3401 修正為 A301，另刪除現行矯正職系，將該職系之內涵併入司法行政職系。

3. 類別 4-職系名稱修正但職系內涵未變動

此類別僅係修正職系名稱，並未調整職系內涵，如現行消防行政職系名稱修正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工業安全職系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4. 類別 5-數個職系整併為一個職系

將現行 28 個職系調整為 11 個職系，如調整後之綜合行政職系含括現行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

5. 類別 6-職系名稱維持但部分工作內涵調整至其他職系

調整現行 2 個職系(含 1 個行政類職系、1 個技術類職系)，並將職系代號予以重新編排。如交通行政職系名稱仍予維持，職系代號由原 4501 修正為 A502，並將該職系觀光行政之工作內涵移列至經建行政職系。

6. 類別 7-原職系刪除而將其職系內涵調整至其他數個職系

刪除現行 4 個職系，將其職系內涵調整至前揭類別相關職系。如刪除現行企業管理職系，該職系企劃控制之工作內涵移列至綜合行政職系，企業管理、業務經營等工作內涵則移列至經建行政職系。

(二)調整職系作業方法

1. 類別 1 至 5(不含暫歸)職務

前開類別 1 至 5 之調整情形，因現行職系均有其直接對應之修正後職系，各機關毋庸針對現行已歸職系重行檢討，因此，該 5 類調整情形之現有職務歸系，除暫歸職務外，經各機關檢視無誤後，由銓敘部(資訊室)統一批次轉檔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2. 類別 6、7 之職務及暫歸職務

此類別之職務須由各機關就其業務職掌，審視原歸系職務之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修正後相關職系之內涵，重新檢討歸入適當職系後，依現行職務歸系報送程序函送銓敘部核備。

3. 現行職務歸系仍予維持

基於任審實務需要，下列現行職務歸系仍予維持不註銷：

- (1) 醫療、牙醫及護理助產等 3 職系
- (2) 審檢職系
- (3) 依行政法人法等相關規定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構)，原依法繼續任用人員之職務歸系。
- (4)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之公立托兒所，原依法繼續任用人員之職務歸系。
- (5) 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之機關(ex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原依法繼續任用人員之職務歸系。

(三) 因應職系調整之暫定作業期程

1. 108 年 10 至 11 月間銓敘部通函各機關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檢視職務歸系(註銷)資料。
2. 108 年 12 月初至 12 月中

- (1)各機關檢視「類別 1 至 5 之職務歸系註銷表」、「類別 1 至 5 之職務歸系表」、「暫歸清冊」、「類別 6、7 之職務清冊」，並自行配合職系調整作業期程修正職務說明書。
- (2)「類別 1 至 5 之職務歸系註銷表」、「類別 1 至 5 之職務歸系表」之檢視路徑為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網路報送案件檔案下載>>300 職務歸系核備檔案及清冊，檢視文號請鍵入 4777397。如批次轉檔職系有誤需做修正者，由歸系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於 108 年 12 月中函復銓敘部。
- (3)「暫歸清冊」、「類別 6、7 之職務清冊」由銓敘部負責各機關歸系業務之承辦人提供各主管機關轉發所屬歸系機關。
- (4)除 108 年 12 月中之後可辦理類別 6、7 及暫歸之職務歸系(註銷)外，其餘類別 1 至 5 之職務歸系(註銷)事宜，基於日後批次轉檔順利，如無特殊情形，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批次轉檔前，建請暫緩辦理歸系調整。

3. 108 年 12 月中至 109 年 1 月 16 日前

歸系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類別 6、7 及暫歸之職務歸系(註銷)事宜，銓敘部核備後即入檔，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4. 109 年 1 月 16 日

銓敘部(資訊室)進行類別 1 至 5 之批次轉檔作業並入檔，且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三、配合辦理現職人員動態送審

為簡化現職公務人員配合調整職系之動態送審作業，規劃由各機關透過「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508案）」作業系統，以批次報送方式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辦理方式

機關透過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由系統主動篩選產出批次辦理動態登記人員資料，經機關核對、增刪修正後由網路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製發銓敘審定函，並提供銓敘審定清冊及人員審定資料之電子檔供機關下載。

（二）辦理對象

1. 以109年1月16日因所任職務調整職系之現職人員為對象。
2. 如同日服務機關、職稱、職務列等、職務編號、官職等俸級或適用之任用法規有變動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資格任用人員），均仍依現行規定另案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
3. 下列人員毋須配合辦理職系調整之動態送審：
 - (1)109年1月16日不在職人員（含停職、休職、留職停薪等非現職人員）。
 - (2)現職人員職務之職系名稱未變更，僅職系代號變動者（如社會工作、人事行政、廉政等40個職系）。

(三) 機關作業程序

1. 各機關登入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項下之「報送查詢維護作業」，執行「案別 508—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
2. 依程式篩選出應辦理職系調整人員資料，經檢核並增刪修正後，即依送審程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同時以函（電子公文）送銓敘部說明報送文號及辦理動態登記之人員。又主計人員另依主計系統報送程序辦理。
3. 基於簡化，以批次報送職系調整人員得以動態登記清冊發文予冊列人員，毋庸核發派令。
4. 動態登記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各機關應將審定函 1 份交當事人收執，如有不予審定部分，並應查明另案辦理。
5. 各機關得自行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本次調整職系之銓敘審定資料，以更新各該機關之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6. 本次人事及政風人員所任職務職系未調整，無須辦理。

(四) 辦理期限

各機關應於 109 年 7 月底前報送，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報送者，應敘明理由函經銓敘部同意延緩辦理。

(五) 注意事項

各機關應於 108 年考績（成）案及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之動態案，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賡續辦理本次職系調整之動態登記及其後之銓審案。

肆、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之職系

查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但 97 年 1 月 16 日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次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復查一覽表附則三規定，該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據上，有關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均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爰前開所稱「同職組各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認定；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其職系之適用，銓敘部將循例通令訂定發布補充規定，作為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之任用標準；另為利公務人員瞭解其將來職系調任資格及便於人事人員作業，並參照本次職組職系修正情形，製作「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將函轉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供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任用之參考。

一、銓敘審定有案資格

- (一) 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 1：原普通行政職組社會工作職系移列綜合職組，曾經銓敘審定社會工作職系人員，得適用綜合職組各職系，以及一覽表備註欄調任規定。

例 2：原畜牧獸醫職組獸醫職系移列農林漁牧職組，曾經銓敘審定獸醫職系人員，得適用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以及一覽表備註欄調任規定。

- (二) 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 3：原一般行政整併於綜合職組綜合行政職系，曾經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得適用綜合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綜合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 4：原視聽製作職系整併於綜合職組新聞傳播職系，曾經銓敘審定視聽製作職系人員，得適用綜合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綜合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 5：原畜牧技術職系名稱修正為動物技術職系，原畜牧獸醫職組並整併於農林漁牧職組，曾經銓敘審定畜牧技術職系人員，得適用農林漁牧職組各職

系；須銓敘審定農林漁牧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 6：原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圖書博物管理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調整修正為博物圖書管理職組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等 2 職系；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等 2 職系復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分別併入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是以，曾經銓敘審定圖書博物管理職系人員，得適用綜合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綜合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註 1：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略以，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

註 2：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略以，100 年 11 月 1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

(三) 經刪除或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職系，得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

1. 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
2. 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例 7：某甲現任檢察官職務，曾經銓敘審定審檢職系有案，配合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是以，某甲得適用法務職組各職系職務。

例 8：某乙原任商品檢驗職系職務，該職務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調整為機械工程職系(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或化學工程擇一)，則某乙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整(調任)為電機工程職系職務。又配合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商品檢驗職系，視為修正為化學工程職系，嗣後某乙得適用化學工程職系職務。

二、考試及格資格

(一) 冠有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其中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又考試職系經刪除或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其調整後新職系比照前開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規定。

1.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例 9：應 88 年衛生環保技術職系考試及格，取得衛生技術職系所在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以及環資技術職組(系)任用資格，須經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依一覽表(含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10：應 93 年檢驗職系考試及格，取得農業技術職系所在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職系所在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及化學工程職組(系)任用資格，須經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依一覽表(含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11：應 90 年審檢職系考試及格，配合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取得司法行政職所在法務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須經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依一覽表(含備註欄)規定調任。

註 3：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戶政職系考試)，取得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註 4：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2. 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職系經修正調整者，取得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

例12：應 98 年矯正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須經銓敘審定司法行政職系後，始得依一覽表(含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13：應 107 年企業管理職系考試及格，配合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取得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須經銓敘審定經建行政職系後，始得依一覽表(含備註欄)規定調任。

例14：應 106 年生物技術職系考試及格者，配合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取得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須經銓敘審定衛生技術職系後，始得依一覽表(含備註欄)規定調任。

註 5：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至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以及 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註 6：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二) 未冠有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依類科表附則二、三規定，任用法施行（按為 76 年 1 月 16 日）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考試及格類科，以及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適用職系均依該表規定。又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類科表所定適用職系，均係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加以修定，並均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因此，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嗣後應依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類科表規定適用職系。

三、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之人員

(一) 警消及安檢行政人員

新修正一覽表附則五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按即此類人員不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六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按即此類人員部分職系僅限於特定機關得適用)是以，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銓敘審定職系得以適用之職系，應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 技術人員

1. 以檢覈及格資格進用者：

依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原依該條例（按：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準此，該類人員不適用「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規定。

2. 以學經歷進用者：

依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原依該條例

（按：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準此，該類人員不得依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調任行政職系職務。

（三）專技轉任人員

依銓敘部與考選部 108 年 9 月 12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四規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準此，該類人員不適用「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規定。

四、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以，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修改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或因公益之必要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茲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公務人員之調任（轉任）均應

依新修正之兩表規定辦理，惟考量此次兩表修正施行後，部分依現行兩表得調任或適用之職系，於109年1月16日以後即不得調任或適用，為保障兩表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及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之權益，自本次兩表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即至110年1月15日止），渠等人員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兩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例15：視聽製作職系整併於「新聞傳播」職系，銓敘審定視聽製作職系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技藝職系職務。

例16：環境工程職系整併於「土木工程」職系，銓敘審定環境工程職系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環保行政職系職務。

例17：僑務行政職系整併於「綜合行政」職系，僑務行政職系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調任同職組之外交事務職系職務；銓敘審定該職系有案人員並尚得辦理調任情報行政職系職務。

伍、結語

職組職系之區分與設計，為機關職務配置、選拔人才、人員汲取、工作指派等重要之依據，其攸關公務人員之進用任使能否符合專才專業及機關業務需要。值此國內外政經社文環境

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競爭時代，文官須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已非僅具備單一專業能力者，所能勝任，允有簡化公務人員職系，並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藉此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多專業性及通才能力，以肆應國家發展需要。

本次通盤檢討職組職系係朝「整併」方向修正，與前次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一覽表係朝「細分」方向調整，二者所面臨之問題並不相同，爰召開宣導座談會，向各機關說明檢討職組職系之修正情形及作業規劃，並蒐集相關建議意見，以期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職系順利修正施行，進而有助於公務人力達到「人盡其才，才為國用」理想目標之實現。

附錄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台秘議字第〇一三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七九）考台秘議字第一四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第三九三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八一）考台秘議字第二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法務行政職組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二）考台秘議字第〇四四〇號令修正發布（醫療職組及附則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考試院（八三）考台秘議字第一〇三六七號令修正發布（普通行政職組及附則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考試院（八五）考台組貳一字第二三五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二三八號令修正發布（附則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二八六六號令修正發布（附則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一一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海巡行政職組」及「海巡技術職組」；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及「交通技術職組」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二八七一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0六二三六一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警政職組」、「海巡行政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0八九九一一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0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A4	安全	A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402	情報行政職系	

0A	行政類			A403	移民行政職系	<p>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p> <p>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A404	海巡行政職系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p>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p>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p>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職系	<p>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0B	技術類			B302	都市計畫 職 系	<p>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303	景觀設計 職 系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402	藥事職系	
				B403	醫學工程 職 系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502	航空管制 職 系	
				B503	航空駕駛 職 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 職 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B602	職業安全 衛生職系	

0B	技術類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702	資訊處理職系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p>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802	刑事鑑識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職系	<p>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p>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0B	技術類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 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 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 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 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附錄二：「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草案)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101	一般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2	一般民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移民行政(備註2)。	綜合行政;100年7月26日以前考試及格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2)。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100年7月26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2)。
3109	原住民族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會工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11	勞工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2	新聞編譯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3	圖書博物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204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5	文化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1 3206	教育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7	新聞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301	財稅行政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2	金融保險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3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3304	統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統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3305	會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6	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401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職組各職系。
3404	矯正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106 3405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經建行政。
3406	廉政		廉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情報行政、移民行政。
3501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2	企業管理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504	工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6	農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護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601	外交事務	外交職組(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事務。	外交職組(外交事務職系)、綜合行政、新聞傳播、情報行政。
3103 3602	僑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701	審檢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801	警察行政	警政職組(警察行政職系)。	警察行政。	警政職組(警察行政職系)、綜合行政(警察機關)、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
3902	衛生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3901 3903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3904	醫務管理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3905	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4001	消防行政	災防職組(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消防與災害防救。	災防職組(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4101	海巡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海巡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海巡機關)、人事行政(海巡機關)、司法行政。
3107 4201	地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地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4301	博物館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2	圖書資訊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4303	檔案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4	史料編纂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402 4401	安全保防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安全保防。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司法行政、廉政。
3403 4402	政風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備註3)、廉政。	廉政。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備註3)、廉政。
4403	情報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情報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國安機關)、司法行政、廉政。
4404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司法行政、廉政。
3503 4501	交通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交通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
6101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102	林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林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6104	畜牧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5	農業化學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6	園藝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8	自然保育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自然保育。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6201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環資技術、技藝。
6202	結構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3	水利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4	環境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5	建築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建築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
6206	都市計畫技術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都市計畫。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301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職組(系)。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技術、技藝。
6401	電力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402	電子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403	電信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501	資訊處理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統計、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
6601	物 理	原子能職組(系)。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天文氣象地震。
6602	原 子 能	原子能職組(系)。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
6701	化 學 工 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
6802	檢 驗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化學工程職組(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化學工程職組(系)。
6803	衛 生 檢 驗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6804	環 境 檢 驗	環資技術職組(系)。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806	商 品 檢 驗	化學工程職組(系)。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
6901	地 質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地質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902	礦 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903	礦 冶 材 料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地質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7101	測 量 製 圖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測量製圖。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地政、資訊處理。
7201	醫 療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法醫(備註4)。
7202	牙 醫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7301	護 理 助 產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7302	物 理 診 療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6801 7303	藥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藥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環資技術。
7304	醫事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7401	法醫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法醫。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7402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消防技術。
7501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技藝。
7601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602	天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603	氣象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701	技藝	技藝職組(系)。	技藝。	技藝職組(系)。
7801	攝影放映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7802	視聽製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7901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
7902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8001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職組(系)。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職組(系)、消防與災害防救。
8101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職組(系)。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職組(系)、海巡行政、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海巡機關)。
6103 8201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8301	畜牧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動物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8302	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702 8401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
8402	工業安全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7305 8501	醫學工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醫學工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經建行政、衛生行政。
8601	環保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8701	航空管制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航空管制。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交通行政。
7502 8702	航空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航空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交通行政、消防技術。
7503 8801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8901	景觀設計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景觀設計。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經建行政。
9001	生物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備註：

1. 本表係供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又其他法令如有職系調任之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2.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戶政職系考試)，取得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至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以及 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
3.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100 年 11 月 1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
4.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